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的通知

威政办发〔2025〕5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保障飞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威海大水泊国际机场（以下简称“机场”）的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统一协调、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部门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共同负责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的综合协调工作。

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市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行政审批服务、体育、气象等部门、单位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空军威海场站应各司其职、协调联动、形成合力，依法开展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章 净空保护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是指依据行业规章划设的，以机场基准点为圆心、水平半径 55 公里的空间区域，涉及我市区域范围包括：环翠区（含高区、经区、临港区）、文登区、荣成市全域，乳山市部分区域。

第六条 机场净空保护区域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机场所在地人民政府就机场总体规划净空管控内容协商一致后，由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按程序将所涉及净空管控内容纳入本级和上一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系统。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落实净空审核等净空保护要求，共同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

第七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防止发生下列影响飞行安全的行为：

（一）修建可能在空中排放大量烟雾、粉尘、火焰、废气而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二）修建靶场、强烈爆炸物仓库等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三）修建不符合机场净空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四）设置影响机场目视助航设施使用或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视线的灯光、激光、标志、物体；

（五）种植影响飞行安全或影响机场助航设施使用的植物；

（六）放飞影响飞行安全的鸟类动物及升放无人驾驶的自由

气球、系留气球或其他物体；

（七）修建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设施；

（八）设置易吸引鸟类及其他动物的露天垃圾场、屠宰场、养殖场等场所；

（九）焚烧产生大量烟雾的农作物秸秆、垃圾等物质或燃放烟花、焰火；

（十）其他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或活动。

第八条 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内，除导航所必需的设施外，不应有突出于进近灯光芯高度以上的物体，不应存在遮挡驾驶员观察进近灯光视线的物体。

本办法所称机场进近灯光场地保护区范围，是指机场进近灯光设备所在的机场围界包围的区域。

第九条 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可能妨碍或混淆飞行员对地面航空灯识别的非航空地面灯和其他设施（如广告屏等），应熄灭、遮蔽或改装。机场内及其周围地区设置激光发射器、探照灯时，不得影响航空器正常起降。

第十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内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应符合《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民用机场净空障碍物遮蔽原则应用指南》等标准及相关政策要求。

第十一条 在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区域外的新增物体或原有物体的扩展，不得对航空器运行造成限制或影响。

第十二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设置 22 万伏（含）以上

高压输电塔的，应按照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设置障碍灯或标志，保持其正常状态，并向中国民用航空华东地区管理局和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三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障碍物、超高物体和其他影响飞行安全的物体，其产权单位和个人应按照《民用机场飞行区技术标准》规定设置障碍灯和标志，并保持其正常状态。

第十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机场邻近区域内对施工机械类临时障碍物的管控机制。

临时的施工机械不得高出过渡面、起飞爬升面和进近面，在内水平面或锥形面区域内，因建设需要拟设置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可以根据其对飞行安全和机场运行安全影响的评估结果，采取设置障碍灯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等有关安全管控措施后方可设置，在安全管控措施生效前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并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的，需经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批准临时调整。

对施工时间较为短暂的情形，可以协调空中交通管制单位采取航班间隙或航后施工等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机场运行和飞行安全的影响。

机场邻近区域范围由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

理机构，根据机场周边净空环境、机场运行条件等因素综合研究确定，并根据机场运行条件变化及时调整。

第十五条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前，对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存在的，可能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应在规定期限内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给予补偿或依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机场新建、扩建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依法划定的机场范围内和按照国家规定划定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修建、种植或设置影响飞行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树木、灯光和其他障碍物体的，由市级或县级政府责令清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修建、种植或设置该障碍物体的单位或个人承担。

第十六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民用机场管理条例》《运输机场运行安全管理规定》《运输机场净空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政策规定，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负责以下工作：

（一）依据有关规定或标准，按照机场远期总体规划，制作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和机场障碍物图—A型。机场总体规划调整或上述有关图涉及的基础数据发生变化时，有关图应作相应调整。

最新的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图、机场障碍物限制面图应及时报

市政府有关部门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农业农村、气象、体育、综合执法等与机场净空保护相关的部门、单位）。

（二）按照相关要求确定机场净空参考高度，并报民航地区管理局及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

（三）负责日常净空巡视工作，发现疑似障碍物时，应立即组织测量和评估，经测量和评估确属于障碍物的，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如对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有影响，应采取临时调整飞行程序或运行最低标准等安全管控措施，将相关措施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向航空情报服务机构提供航空情报原始资料，并报市级或相关县级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

发现影响飞行安全的升空物体等其他情形时，应立即制止，消除影响；不能立即消除影响的，报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发现升空物体等严重影响飞行安全的情形时，及时通报空中交通管制单位。

（四）不定期向机场周边居民宣传放养鸽子对飞行安全的危害，并配合当地政府发布限制放养鸽子的规定，积极协调当地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控制或减少机场附近区域垃圾场、养殖场、农作物（植物）晾晒场、鱼塘、养鸽户的数量和吸引鸟类的农作物、树木等。

第三章 规划和建设管理

第十七条 按照《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要求需要净空审核的建设项目，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建设项目工程规划许可阶段，应征求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净空审核意见。

第十八条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严格按照民航地区管理局出具的净空审核意见，审批建设项目建设高度。

第十九条 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仅以下情形需要进行净空审核：

（一）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内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跑道两端中点标高中最低标高的；

（二）距跑道中心线两侧各 1.5 公里、跑道两端外各 4 公里区域范围外的建设项目，拟建建（构）筑物最高点绝对标高高于机场净空参考高度的；

（三）除以上情形外，可能产生光污染、对空光源、对空流场及大量烟雾等情形，或依据相应保护要求，民用航空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范围内，拟建《民用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设项目净空审核管理办法》规定的，可能影响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站）筑物。

第二十条 机场净空审核内容为：建设项目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目视助航设施保护区、飞行程序及运行最低标准、最低监视引导高度、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场地保护和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民航气象探测环境等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对机场障碍物限制面范围内未纳入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批的风力发电机、高铁架空线、电力铁塔、通讯铁塔、广告牌等，市有关部门、单位应配合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建立相关净空管控机制。

第二十二条 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结合运行实际，定期收集净空关注区域范围内高大建（构）筑物信息，并复核其对飞行安全的影响，各有关部门、单位应积极配合。

第四章 电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三条 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包括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和民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

（一）设置在机场总体规划区域内的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主要包括机场跑道所占用的矩形范围和机场规划用地范围。其中，矩形长度为自跑道中线中点分别至跑道两端的距离，再各加 500 米；矩形宽度为 1000 米，即以跑道中线及两端延长线为基准，分别向两侧延伸 500 米；机场规划用地范

围指机场已经征用的土地范围。

(二) 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指以跑道两端入口为圆心、13 千米为半径的弧和与两条弧线相切的跑道平行线围成的区域。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民用航空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从事影响电磁环境的下列活动:

(一) 修建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高压输电线、架空金属线、铁路(电气化铁路)、公路、无线电发射设备试验发射场;

(二) 存放金属堆积物;

(三) 种植高大植物;

(四) 从事掘土、采砂、采石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

(五) 修建其他可能影响机场电磁环境的建筑物或设施,以及进行可能影响航空电磁环境的活动;

(六) 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影响民用机场电磁环境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妨碍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六条 在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设置工业、科技、医疗设施,修建电气化铁路、高压输电线路等设施,不得干扰机场飞行区电磁环境。

第二十七条 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受到干扰时,威海国际机场管理机构应立即报告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同时按规定采取

排查措施，及时消除；无法消除的，应通报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市无线电管理机构接到通报后应采取措施，依法查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影响机场净空和电磁环境安全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民用航空行业管理规定执行。如遇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调整，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1 日起施行。